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他们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贝多广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取消上述两项子议案。在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前，公司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Benjamin Zhai（翟斌）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现已取得独立董事候选人贝多广先生任职资格所需的相关文件，经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贝多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贝多广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任职所需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

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贝多广先生简历

贝多广，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浙江网商银行的独立董事。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披露日，贝多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贝多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